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  
(维修及日常养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494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信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945-XM001
- 2.项目名称：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及日常养护）
- 3.项目预算金额：494.9684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94.96840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及日常养护）	<u>494.968406</u>	1 项	设施维修及日常养护：一是针对检测发现的隐患进行针对性维修，主要包括：变形缝修复、墙面破损修复、故障通风阀门部件更换、增加防火封堵、车道出入口增设挡水设施等。二是对地下一层交通环隧（含隧道结构、车道、设备控制室及相关机电系统）提供全年专业化、系统化的综合管养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徐丛涛；联系电话：8848722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李博文，884872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信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辛村 58 号 2 幢平房  
联系方式：崔继东，185181317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继东  
电话：185181317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及日常养护）</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及日常养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及日常养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m18518131761@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德信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崔继东 1851813176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辛村 58 号 2 幢平房</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 ； 缴纳时间： <u>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按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名** 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政策性得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合计	100		

## 商务、技术评审表

商务部分评审表（15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2024年、2025年）提供的类似业绩。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15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75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1	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贴合中关村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含交通环隧）实际情况，涵盖隐患维修、综合管养全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有良好的操作性。 （1）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20分； （2）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15分； （3）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得10分； （4）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得5分；

			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养护制度	10	<p>养护制度符合地下综合管廊、交通环隧养护需要，贴合土建、机电、安全秩序、保洁等核心服务，养护制度符合项目需要，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p> <p>评分标准：（1）养护制度符合项目需要，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2）养护制度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3）养护制度不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p>质量目标明确，贴合本项目服务依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可行，覆盖隐患维修、综合管养全流程。</p> <p>评分标准：（1）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 10 分；（2）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保证措施具有可行，得 6 分；（3）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4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满足采购需求。</p> <p>评分标准：（1）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得 10 分；（2）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得 6 分；（3）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一般，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人力资源配置	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满足采购实际需求。</p> <p>评分标准：（1）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2）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较合理、现场保障能力较强，得 6 分；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一般、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p> <p>评分标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 10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较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具有可行，得 6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善、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7	应急保障预案	5	<p>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详细、可实施，满足采购需求。</p> <p>评分标准：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详细、可实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较详细、基本能够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应急保障预案方案不详细、实施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

中关村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含交通环隧）于 2004 年由北科建集团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中，地下一层交通环隧全长 1900 米，为单向双车道环形隧道，设有 10 个地面出入口及 14 个大厦连接通道。

### 二、服务内容

设施维修及日常养护：一是针对检测发现的隐患进行针对性维修，主要包括：变形缝修复、墙面破损修复、故障通风阀门部件更换、增加防火封堵、车道出入口增设挡水设施等。二是对地下一层交通环隧（含隧道结构、车道、设备控制室及相关机电系统）提供全年专业化、系统化的综合管养服务。包括以下：

- （1）土建结构养护：隧道结构、路面、装饰面层的日常巡查、清洁与小修维护。
- （2）机电系统维护：通风、照明、排水、监控、消防等系统的巡检、保养与故障排除。
- （3）安全与秩序管理：24 小时安保巡逻、交通秩序维护、应急值守及防汛安全排查。
- （4）日常保洁：隧道内全线保洁、垃圾清运，确保环境整洁。

#### （一）隐患针对性维修

针对日常检测、巡查发现的各类设施安全隐患，开展精准化、及时性维修，确保隐患彻底消除，保障管廊及交通环隧正常运营，具体维修需求如下：

**1. 变形缝修复：**定期排查隧道及管廊所有变形缝，对出现开裂、渗漏、松动的变形缝，采用符合规范的材料进行密封、加固修复，确保变形缝密封完好、无渗漏，保障结构稳定性。

**2. 墙面破损修复：**对隧道及管廊内墙面出现的破损、脱落、空鼓、污渍等问题，及时进行清理、修补、翻新，修复后墙面平整、整洁，与周边墙面色泽一致，无明显修复痕迹。

**3. 故障通风阀门部件更换：**每日巡检通风系统阀门，对无法正常开启、关闭、密封不严或零部件损坏的通风阀门，及时更换故障部件（如阀芯、密封圈、执行器等），确保通风阀门灵活运转，满足隧道通风、排烟需求。

**4. 增加防火封堵：**对管廊及隧道内管线穿越墙体、楼板的缝隙，以及各类预留孔洞，按消防规范要求增设防火封堵材料，确保防火封堵严密、牢固，有效阻隔火势蔓延，保障消防安全。

**5. 车道出入口增设挡水设施：**在隧道所有车道出入口处，增设符合设计标准的挡水坎、挡水条等设施，配备排水辅助设备，防止雨天雨水倒灌进入隧道，避免影响交通通行及设施安全。

## （二）综合管养服务具体需求

### 1. 土建结构养护

围绕隧道结构、路面、装饰面层开展常态化、全方位的日常巡查、清洁与小修维护，确保土建结构完好、路面畅通、装饰整洁，具体需求如下：

（1）日常巡查：每日对隧道主体结构（墙体、顶板、底板）、车道路面、装饰面层（墙面、顶面、地面装饰）进行全面巡查，重点排查结构裂缝、沉降、渗漏、路面破损、装饰脱落等问题，建立巡查台账，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地点、问题情况，做到早发现、早记录、早处置。

（2）日常清洁：每日对隧道路面、墙面、顶面、装饰面层进行清扫、擦拭，清除灰尘、污渍、杂物，确保装饰面层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渍、无杂物堆积；定期对隧道内各类标识、标线进行清洁，确保标识清晰、醒目。

（3）小修维护：对巡查发现的土建结构小问题，及时开展小修作业，包括

路面裂缝修补、坑槽填补、墙面小面积破损修复、装饰面层局部翻新等，维修作业需符合相关规范，确保维修质量，不影响正常交通通行及结构安全；维修完成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环境整洁。

## 2. 机电系统维护

对隧道内通风、照明、排水、监控、消防等核心机电系统，开展常态化巡检、定期保养及故障排除，确保各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满足运营需求，具体需求如下：

(1) 巡检要求：每日对所有机电系统设备进行全面巡检，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线路是否完好，有无异响、异味、过热等异常情况；每周进行一次专项巡检，重点排查设备隐患，做好巡检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2) 保养要求：按照设备说明书及相关规范，定期对机电设备进行专业化保养，包括清洁、润滑、调试、校准等；通风系统每月清洁过滤网、风机叶轮，每季度进行风机调试；照明系统每月检查灯具、线路，及时更换损坏灯具；排水系统每月清理集水井、排水沟，检查水泵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每月调试摄像头、主机，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存储正常；消防系统每月检查灭火器、消防栓、报警装置，定期进行消防联动测试，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

(3) 故障排除：建立快速故障响应机制，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及时开展故障排除作业；对无法立即修复的故障，需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保障运营安全，并明确修复时限，做好故障处置记录，确保故障彻底解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 3. 安全与秩序管理

实行全方位、24 小时的安全与秩序管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隧道及周边区域的交通秩序、公共安全，具体需求如下：

(1) 24 小时安保巡逻：配备专业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巡逻范围覆盖隧道全线、地面出入口、大厦连接通道及周边配套区域；巡逻采用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每小时至少完成一次全线巡逻，重点排查安全隐患、违规通行、非法闯入等情况，做好巡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2) 交通秩序维护：在隧道入口、出口及重点路段安排安保人员值守，引导车辆有序通行，禁止违规停车、逆行、超速等行为；及时清理隧道内占道杂物、故障车辆，确保车道畅通；对出入口周边的交通秩序进行管控，规范车辆停放，避免交通拥堵。

(3) 应急值守：设立专门的应急值守岗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值守人员需坚守岗位，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及时响应各类应急呼叫，协调处理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值守记录，确保应急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4) 防汛安全排查：汛期来临前，对隧道排水系统、挡水设施、应急排水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调试，确保防汛设施完好有效；汛期实行 24 小时防汛巡查，重点排查隧道出入口、低洼区域的积水情况，及时启动排水设备，防范雨水倒灌；雨后及时清理积水、淤泥，检查设施损坏情况，做好修复工作。

#### 4. 日常保洁

对隧道内全线进行专业化保洁，及时清运垃圾，确保隧道内环境整洁、卫生，为通行及运营提供良好环境，具体需求如下：

(1) 日常清扫：每日对隧道内车道、人行道、墙面、顶面进行全面清扫，清除地面垃圾、灰尘、杂物，擦拭墙面、顶面污渍，确保隧道内无积尘、无杂物、无明显污渍；重点清理车道缝隙、角落、出入口等卫生死角，杜绝垃圾堆积。

(2) 垃圾清运：在隧道内合理设置垃圾桶，每日定时清理垃圾桶内垃圾，

做到垃圾不满冒、无异味；垃圾清运采用密闭式运输，及时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点，避免垃圾遗撒、泄漏，保持隧道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3) 专项保洁：定期对隧道内地面进行冲洗、消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冲洗，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消毒，防范细菌滋生、疾病传播；对隧道内各类标识、标线、设备外壳进行定期擦拭，确保清晰、整洁；及时清理隧道内的油污、水渍，防止路面打滑，保障通行安全。

### 三、服务依据

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开展各项作业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具体依据如下：

1. 道路保洁：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每日执行机械清洗、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清扫、机械冲刷等作业工艺。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污物积水、无痰迹；道路附属绿地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杂物、无白色污染。

2. 道路养护：施工质量均应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相关文件技术标准。日常巡查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遇有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增加对重点地区周边道路的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并及时通报处置。施工作业使用合格、环保的铺筑材料及相关物料，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施工组织严密，落实安全环保文明措施要求。

3. 绿化养护及保洁：根据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技术要求详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绿地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

刻画、小广告等现象；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4. 城市家具：按照城市家具类别，每周进行2次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整体观感要完好整洁，果皮箱、雨水箅子无异味，无满冒、无外挂废弃物；雨水箅子清掏2-3次/年度，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24）日常保洁要求执行。

5. 秩序巡查与应急处置：秩序巡查、防汛、扫雪铲冰及各类应急处置工作，参照北京市及海淀区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应急管理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处置规范、响应及时；同时配合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等平台的相关要求，完成各类案件处置回复。

#### 四、服务要求

1. 作业服务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具体需求，编制完善的作业组织方案，涵盖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材、机的安排及设备清单；作业时间、日常值班安排；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式；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考核标准及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全部内容，确保方案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

2. 车辆管理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须具备大型场地操作功能，且车型具有环卫专业清扫清洁设定，需提供车辆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服务期开始3天前，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可正常上路行驶，满足日常保洁、设施维修、垃圾清运等作业需求。

3. 人员管理要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属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团队人数须满足项目体

量需要，具体配置为：项目主管 1 人，秩序员 8 人，中控员 8 人，维修人员 4 人，配电运行 4 人，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熟练掌握作业流程、安全规范及相关技能。

4. 突发应急服务要求：能够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如重大活动等勤务保障、重大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含大雪、雾霾等）、道路遗撒）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人员，确保各类应急情况得到妥善处理，保障服务不中断、设施安全。

5. 质量保证要求：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有效的监督考核措施、专业的作业团队，明确各岗位质量责任，加强作业过程管控，定期开展质量检查与整改，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符合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 五、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项目团队所有职工足额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区政府有关部门、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予积极配合保障，确保及时处置、落实到位。

2.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中标方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衔接、人员调配等相关工作，不推诿、不拖延。

3. 投标人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各类统计数据、作业记录、巡检报告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检查、考评、验收工作，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查询。

4. 严格遵守本方案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依据及服务要求，坚守作业规

范，注重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因自身作业原因导致设施损坏、服务不达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整改。

5. 建立完善的客户沟通机制，定期与甲方沟通服务情况，及时反馈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动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 六、报价

本次报价包含项目负责人和工人工资(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伙食费、工资性质津贴、住宿费、社会保险、交通补助和劳动保护费、个人所得税等、低值易耗材料费(含采购及保管费)、小型手动工具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不可预见费)，招标不在向投标人支付额外费用。

**七、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杜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增值税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范围

中关村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含交通环隧）于 2004 年由北科建集团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中，地下一层交通环隧全长 1900 米，为单向双车道环形隧道，设有 10 个地面出入口及 14 个大厦连接通道。

#### 二、服务内容

设施维修及日常养护：一是针对检测发现的隐患进行针对性维修，主要包括：变形缝修复、墙面破损修复、故障通风阀门部件更换、增加防火封堵、车道出入口增设挡水设施等。二是对地下一层交通环隧（含隧道结构、车道、设备控制室及相关机电系统）提供全年专业化、系统化的综合管养服务。包括以下：

（1）土建结构养护：隧道结构、路面、装饰面层的日常巡查、清洁与小修维护。

（2）机电系统维护：通风、照明、排水、监控、消防等系统的巡检、保养与故障排

除。

(3) 安全与秩序管理：24 小时安保巡逻、交通秩序维护、应急值守及防汛安全排查。

(4) 日常保洁：隧道内全线保洁、垃圾清运，确保环境整洁。

### (一) 隐患针对性维修

针对日常检测、巡查发现的各类设施安全隐患，开展精准化、及时性维修，确保隐患彻底消除，保障管廊及交通环隧正常运营，具体维修需求如下：

**1. 变形缝修复：**定期排查隧道及管廊所有变形缝，对出现开裂、渗漏、松动的变形缝，采用符合规范的材料进行密封、加固修复，确保变形缝密封完好、无渗漏，保障结构稳定性。

**2. 墙面破损修复：**对隧道及管廊内墙面出现的破损、脱落、空鼓、污渍等问题，及时进行清理、修补、翻新，修复后墙面平整、整洁，与周边墙面色泽一致，无明显修复痕迹。

**3. 故障通风阀门部件更换：**每日巡检通风系统阀门，对无法正常开启、关闭、密封不严或零部件损坏的通风阀门，及时更换故障部件（如阀芯、密封圈、执行器等），确保通风阀门灵活运转，满足隧道通风、排烟需求。

**4. 增加防火封堵：**对管廊及隧道内管线穿越墙体、楼板的缝隙，以及各类预留孔洞，按消防规范要求增设防火封堵材料，确保防火封堵严密、牢固，有效阻隔火势蔓延，保障消防安全。

**5. 车道出入口增设挡水设施：**在隧道所有车道出入口处，增设符合设计标准的挡水坎、挡水条等设施，配备排水辅助设备，防止雨天雨水倒灌进入隧道，避免影响交通通行及设施安全。

### (二) 综合管养服务具体需求

#### 1. 土建结构养护

围绕隧道结构、路面、装饰面层开展常态化、全方位的日常巡查、清洁与小修维护，确保土建结构完好、路面畅通、装饰整洁，具体需求如下：

(1) 日常巡查：每日对隧道主体结构（墙体、顶板、底板）、车道路面、装饰面层（墙面、顶面、地面装饰）进行全面巡查，重点排查结构裂缝、沉降、渗漏、路面破损、装饰脱落等问题，建立巡查台账，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地点、问题情况，做到早发现、早记录、早处置。

(2) 日常清洁：每日对隧道路面、墙面、顶面、装饰面层进行清扫、擦拭，清除灰尘、污渍、杂物，确保装饰面层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渍、无杂物堆积；定期对隧道内各类标识、标线进行清洁，确保标识清晰、醒目。

(3) 小修维护：对巡查发现的土建结构小问题，及时开展小修作业，包括路面裂缝修补、坑槽填补、墙面小面积破损修复、装饰面层局部翻新等，维修作业需符合相关规范，确保维修质量，不影响正常交通通行及结构安全；维修完成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环境整洁。

## 2. 机电系统维护

对隧道内通风、照明、排水、监控、消防等核心机电系统，开展常态化巡检、定期保养及故障排除，确保各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满足运营需求，具体需求如下：

(1) 巡检要求：每日对所有机电系统设备进行全面巡检，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线路是否完好，有无异响、异味、过热等异常情况；每周进行一次专项巡检，重点排查设备隐患，做好巡检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2) 保养要求：按照设备说明书及相关规范，定期对机电设备进行专业化保养，包括清洁、润滑、调试、校准等；通风系统每月清洁过滤网、风机叶轮，每季度进行风机调试；照明系统每月检查灯具、线路，及时更换损坏灯具；排水系统每月清理集水井、排水沟，检查水泵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每月调试摄像头、主机，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存储正常；消防系统每月检查灭火器、消防栓、报警装置，定期进行消防联动测试，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

(3) 故障排除：建立快速故障响应机制，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及时开展故障排除作业；对无法立即修复的故

障，需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保障运营安全，并明确修复时限，做好故障处置记录，确保故障彻底解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 3. 安全与秩序管理

实行全方位、24 小时的安全与秩序管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隧道及周边区域的交通秩序、公共安全，具体需求如下：

(1) 24 小时安保巡逻：配备专业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巡逻范围覆盖隧道全线、地面出入口、大厦连接通道及周边配套区域；巡逻采用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每小时至少完成一次全线巡逻，重点排查安全隐患、违规通行、非法闯入等情况，做好巡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2) 交通秩序维护：在隧道入口、出口及重点路段安排安保人员值守，引导车辆有序通行，禁止违规停车、逆行、超速等行为；及时清理隧道内占道杂物、故障车辆，确保车道畅通；对出入口周边的交通秩序进行管控，规范车辆停放，避免交通拥堵。

(3) 应急值守：设立专门的应急值守岗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值守人员需坚守岗位，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及时响应各类应急呼叫，协调处理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值守记录，确保应急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4) 防汛安全排查：汛期来临前，对隧道排水系统、挡水设施、应急排水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调试，确保防汛设施完好有效；汛期实行 24 小时防汛巡查，重点排查隧道出入口、低洼区域的积水情况，及时启动排水设备，防范雨水倒灌；雨后及时清理积水、淤泥，检查设施损坏情况，做好修复工作。

### 4. 日常保洁

对隧道内全线进行专业化保洁，及时清运垃圾，确保隧道内环境整洁、卫生，为通行及运营提供良好环境，具体需求如下：

(1) 日常清扫：每日对隧道内车道、人行道、墙面、顶面进行全面清扫，清除地

面垃圾、灰尘、杂物，擦拭墙面、顶面污渍，确保隧道内无积尘、无杂物、无明显污渍；重点清理车道缝隙、角落、出入口等卫生死角，杜绝垃圾堆积。

(2) 垃圾清运：在隧道内合理设置垃圾桶，每日定时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垃圾不满冒、无异味；垃圾清运采用密闭式运输，及时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点，避免垃圾遗撒、泄漏，保持隧道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3) 专项保洁：定期对隧道内地面进行冲洗、消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冲洗，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消毒，防范细菌滋生、疾病传播；对隧道内各类标识、标线、设备外壳进行定期擦拭，确保清晰、整洁；及时清理隧道内的油污、水渍，防止路面打滑，保障通行安全。

### 三、服务依据

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开展各项作业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具体依据如下：

1. 道路保洁：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每日执行机械清洗、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洗扫、机械冲刷等作业工艺。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污物积水、无痰迹；道路附属绿地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杂物、无白色污染。

2. 道路养护：施工质量均应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相关文件技术标准。日常巡查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遇有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增加对重点地区周边道路的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并及时通报处置。施工作业使用合格、环保的铺筑材料及相关物料，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施工组织严密，落实安全环保文明措施要求。

3. 绿化养护及保洁：根据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技术要求详见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绿地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现象;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4. 城市家具:按照城市家具类别,每周进行2次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整体观感要完好整洁,果皮箱、雨水箅子无异味,无满冒、无外挂废弃物;雨水箅子清掏2-3次/年度,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24)日常保洁要求执行。

5. 秩序巡查与应急处置:秩序巡查、防汛、扫雪铲冰及各类应急处置工作,参照北京市及海淀区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应急管理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处置规范、响应及时;同时配合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等平台的相关要求,完成各类案件处置回复。

#### 四、服务要求

1. 作业服务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具体需求,编制完善的作业组织方案,涵盖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材、机的安排及设备清单;作业时间、日常值班安排;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式;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考核标准及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全部内容,确保方案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

2. 车辆管理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须具备大型场地操作功能,且车型具有环卫专业清扫清洁设定,需提供车辆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服务期开始3天前,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可正常上路行驶,满足日常保洁、设施维修、垃圾清运等作业需求。

3. 人员管理要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属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团队人数须满足项目体量需要，具体配置为：项目主管 1 人，秩序员 8 人，中控员 8 人，维修人员 4 人，配电运行 4 人，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熟练掌握作业流程、安全规范及相关技能。

4. 突发应急服务要求：能够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如重大活动等勤务保障、重大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含大雪、雾霾等）、道路遗撒）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人员，确保各类应急情况得到妥善处理，保障服务不中断、设施安全。

5. 质量保证要求：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有效的监督考核措施、专业的作业团队，明确各岗位质量责任，加强作业过程管控，定期开展质量检查与整改，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符合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 五、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项目团队所有职工足额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区政府有关部门、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予积极配合保障，确保及时处置、落实到位。

2.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中标方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衔接、人员调配等相关工作，不推诿、不拖延。

3. 投标人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各类统计数据、作业记录、巡检报告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检查、考评、验收工作，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查询。

4. 严格遵守本方案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依据及服务要求，坚守作业规范，注重

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因自身作业原因导致设施损坏、服务不达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整改。

5. 建立完善的客户沟通机制，定期与甲方沟通服务情况，及时反馈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动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

## 八、服务费用

### （一）服务费用标准：

1、支付时间：2026年一季，支付维修及养护作业费首付款，约为合同金额的30%，164万元；2026年二季，根据预算下达金额和中标金额支付进度款约为合同金额的20%，109万元；2027年第一季，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2、驻地产生的水、电、气、暖等各项能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约定费用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号信息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甲方无法支付，或支付被退回视为甲方如约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发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更换发票重新交给甲方，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重新审核。

如乙方所开发票类型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开具。乙方开具发票后2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7366

## 九、时间及其他

（一）服务时间：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养护服务。养护人员用餐、学习、休假期间乙方应另派养护人员替班，不得空岗；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派养护人员负责夜间巡逻、安保、停车秩序维护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律规定安排夜间值班的养护人员休假或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其他：乙方负责对养护人员的思想教育、养护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劳动合同签署等工作负责，保证合法用工，调动养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质保量完成保卫工作。

##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制定的执勤排班表监督、检查养护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养护人员要求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养护员；

2、养护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发生各种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3、乙方应根据甲方情况为甲方量身定制岗位职责，并将建立的养护值勤岗位职责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指导、监督、检查

4、乙方应当指派符合的养护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调换，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调换；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增加养护服务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养护人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养护服务；

2、乙方负责制定养护值勤排班表和养护岗位职责，在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的养护人员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的养护人员。养护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具备专业服务经验，身体健康（有体检证明），并且各项保险齐全；

4、加强养护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甲方的养护值勤岗位检查、指导养护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养护人员的奖惩制度，及时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养护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对甲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养护人员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对养护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6、乙方应当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费用，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养护人员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因违反甲方制度或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相关责任；乙方与养护人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工伤等用工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且可直接从应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另行指派同等数量、经验相当的养护人员负责甲方养护工作；

7、乙方应当为养护人员缴纳保险，如养护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应对其养护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养护人员的行为、或乙方指派养护人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乙方保证具备服务资质，并且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乙方指派的养护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文明、依法执勤，认真履行职责；

10、乙方应当将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养护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整理齐全后提交给甲方，如发生人员变更，乙方应当于新人员到岗时向甲方提交该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12、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合同项下事项的负责人，该负责人作出的承诺以及所签署的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乙方负责所使用的养护人员驻地的安全管理，乙方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乙方应当定期对场地内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4、服务范围内发生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设备、器具设施或其他财产被盗或损毁的，如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未得到赔付（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责任人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服务范围内因维护管理等产生的损害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

## 十一、违约责任

（一）养护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乙方应当安排其他人员代替，如乙方不能安排替代人员上岗的，甲方有权扣除未上岗期间的服务费。若超过三日，该养护人员仍不能上岗，则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更换养护人员，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养护服务费的20%；

（二）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

（三）乙方应当安排加班的养护人员倒休或者向其支付加班工资，否则，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养护人员向相关部门申请仲裁、起诉或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损失。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年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或因道路移交、土地上市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减少时，甲方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者变更本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涉及已经履行期间的养护服务费用的结算，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使用驻地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乙方在履行养护工作时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向甲方返还所使用房屋。乙方添置的动产由乙方自行搬离，装修等添附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搬离时给房屋造成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房屋使用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正的，或乙方人员发生五次以上缺岗情况的，或乙方不具备养护服务资质的，或乙方违约两次及以上的，或服务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的、或乙方养护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未完全履行合同期间或人员缺岗期间的服务费用，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年服务费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生效及其他

（一）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环隧设施维修				
2	管养费用				
3	...				
<b>总价（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1）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环隧设施维修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b>交通环廊养护</b>					
1	限高架养护、除锈、刷漆	处	6			
2	限高架顶上标志换新（2m*1m，铝合金版，板厚3mm，每处2个，高强级反光膜）	处	6			
3	排水设施清理、雨水箅子换新（球墨铸铁，16箅，450x750mm）	处	10.00			
4	墙体防渗水处理（每处51平方米，高3.4米，长15米）	处	10.00			
5	更换应急救援电话系统	套	9			
6	轮廓标（黏贴墙体，100mm×100mm×20mm，塑料，反光片PMMA材质，间距4米）	个	700			
7	现状防撞桶移除	处	24			
8	新增防撞桶（80cm高，60cm宽，塑料，内填沙）	处	48			
9	现状风机异响处理（SWF-III型混流式风机）	处	4			
10	防火阀修整（FBM023Z-D型消防警铃）	处	4			
11	挖除现状旧路24cm厚水泥混凝土	m <sup>2</sup>	918.60			
12	新建24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918.60			
二	<b>给排水及消防系统</b>					
1	电动送风口、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防烟风机、排烟风机调试	项	1			
2	消防联动控制器调试	项	1			
3	反馈信号调试	项	1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合调试	项	1			
5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应能正常手动开启和复位调试	项	1			与第一项调试重复
6	调试备用电源、更换电池	项	1			
7	部分无反馈信号排烟口维护	项	1			与第一项调试重复
8	检查调试消防广播系统	项	1			
9	检查调试21支管廊风机管廊排风机远程启动	项	1			
10	检查调试排风机管廊1段2段电信供水电力热力远程启动	项	1			
11	检查调试排风机环廊1段2段远程启动	项	1			
12	检查调试3段-5段管廊风机远程启动	项	1			
13	检查调试6段-7段牌风机远程启动	项	1			

14	联动功能不具备测试	项	1			
15	检查更换疏散指示灯	项	1			
16	检查更换管廊内有安全出口标识牌	项	1			
17	检查调试 21 支管廊排烟机远程启动	项	1			
18	检查调试 11 支风机房内防火阀执行机构故障	项	1			
19	检查调试消防主机	项	1			
20	调整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布置	项	1			
	<b>合计</b>					

## 投标分项报价表（2）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管理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频次	合价	备注
一	<b>工程保障人员费</b>						
1	工程维修工	24 小时专人值守（四班倒），巡视检查，消防及其他设施设备，进行零维修及零星配件更换，工程领班 1 人	月		48		
2	工程电工		月		48		
3	项目主管		月		12		
二	<b>排水系统维修费</b>						
1	排污泵	共计 26 台排污泵，对排污泵进行损坏更换	台		3		潜水排污泵为 WQR20-22-3 型号
三	<b>幕墙玻璃清洁与维护</b>						
1	玻璃幕墙擦拭	6 米*2.5 米玻璃墙面积，10 个，每周擦拭一次计算，150 平方米	次		52.00		
四	<b>消防与安防系统维护</b>						
1	消防中控室值班值守	24 小时双人专人值守（四班倒）	人/月		96.00		
2	消防灭火器年检	灭火器年检费	具		240.00		
3	消防维保	消防广播、消防系统维保，按照建筑面积 1.5 元/平方米/年，隧道面积 29865 平方米。	平方米/年		29865		
4	环廊现场安全巡视值守	24 小时双人专人值守（四班倒），秩序领班 1 人	人/月		96.00		
五	<b>环境卫生维护</b>						

1	人工清扫 保洁费用	全隧道工程量 29865 平方米， 按照区级 1 级道 路人工清扫保洁 单价计算	平方 米/ 年		29865.00		每天清扫描一次
2	机械作业 清扫	全隧道工程量 29865 平方米， 按照区级 1 级道 路主辅路作业单 价，道路总面积 ，每周作业一次 计算，每年 52 天作业	平方 米/ 年/ 次		29865.00		每周一天
3	标志牌擦 拭	按 1.04 元/个， 一周擦拭一次计 算，按照 1000 个计算，每年 52 周	次		52.00		
4	重大活动 保障人工	40 天重大保 障，8 人计算	天		40		
5	重大活动 保障机械	40 天重大保 障，1 车计算	天		40		
6	扫雪铲冰 费用	5 次中雪/年， 15200 平米坡道 面积（10 个坡 道，每个 4x380 米）	项		1		坡道带进雪的清 扫、吹入坡道雪 清扫
六	<b>照明设备 维护</b>						
1	照明系统	消防应急灯、指 示牌、坡道应急 标识等检查与更 换 1468 盏灯管 （含照明灯具 1094 套灯管、 安全出口灯 288 个、交通指示灯 箱）	项/ 年		1		1/20 破损更换
2	交通诱导 系统	交通电子引导屏 （指示大厦）24 套、交通诱导显 示屏 7 套，日常 维护检修	项/ 年		1		1/20 破损更换
七	<b>能源费</b>						
1	电费	灯具 16 瓦 x1468+监控 59 套 x11 瓦+泵房 2405 瓦，风机 50 瓦 x125 套设 备，787 度/ 天，1.2 元/ 度，365 天	度/ 天		787.00		

2	水费	消防补水、保洁用水, 1.39 吨/天, 12 元/吨/天, 365 天	吨/天		1.39		
八	<b>房屋鉴定检测费用</b>						
1	鉴定检测费用	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与防水、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建筑防雷系统、建筑电气 6 项	平方米		29865.00		
九	<b>其他专项费用</b>						
1	公共责任险	环廊负一层公共责任保险费	项/年		1.00		
2	管理费	项目管理、协调、档案管理等			0.00		
3	税费	增值税及附加			0.00		
	<b>合计</b>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同类业绩

## 同类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